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建議委任獨立董事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2016年10月11日，孔祥國先生(「孔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建議委任孔先生為獨立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孔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孔祥國先生，61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全國註冊諮詢工程師，全國註冊採礦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孔先生現任中國煤炭建設協會勘察設計委員會總圖運輸技術部主任，中煤科工集團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京市第十三屆政協委員。孔先生曾任中煤科工集團南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先後榮獲全國勘察設計院優秀院長，全國勘察設計行業“十佳現代管理企業家”等榮譽稱號。孔先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

于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孔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彼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于孔先生之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選舉孔先生為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孔先生作為獨立董事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建議委任孔先生為獨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10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